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8092602632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外来盗窃、抢劫引起的突发意外事故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其它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